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第四點有關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限制指標新增「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總分未達 70 分者以 68 分計」部份，留待於下次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案由二：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鑑成績考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一（教學制度）增加「擔任臨床教學教師每學期加 1 分。」之評鑑指標。 二、修正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指標一「教學制度」為「教學專業」。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適用於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作業。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院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依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特殊教育學系 107 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之修訂，提請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本案已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本院 102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之精神，績優導師為推薦制，系、所填具之表格設計應符合推薦制，如	本案已連同委員建議一併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解除列管

	<p>「績優導師申請表」之名稱應修正為「績優導師推薦表」，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於本要點之相關表格宜再行檢視，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或修正。</p> <p>二、推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盛賢老師、教育學系曾榮華老師為本院 102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p>		
<p>案由七：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p>	<p>推薦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p>	<p>本案已提送名單至學務處。</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八：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設置要點第二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七至九人」，建議委員人數為七人以上，以避免審查時委員迴避導致人數不足。</p> <p>二、於「本要點全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處務會議通過」後面增加「經教育學院審議通過」字樣。</p> <p>三、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為「處教評會以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專任及合聘副教授以上層級教師組織之」。</p> <p>四、有關處教評會委員推選方式請於條文中敘明。</p> <p>五、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p>	<p>本案已轉知師培處依本校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p> <p>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審議通過，轉知提案單位依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本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已公告施行。</p>	<p>解除列管</p>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修正案，依本院 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俟排定各系所主管進行系所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報告確立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後再行研議。
- 二、經 102 學年度各系所主管簡報後，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各系所協助調查所屬教師對於升等準則及相關法規有無相關建議。
- 三、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本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擬同步修正。
- 四、查本院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通過人數分別為：99 學年度 2 人、100 學年度 2 人、101 學年度 1 人；副教授升教授通過人數分別為：99 學年度 3 人、100 學年度 3 人、101 學年度 1 人、103 學年度 2 人。
-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請參閱[附件 1-1](#) (p.5-10)。
 - (二)「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 (p.11-15)。
 -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1-3](#) (P.16-20)。
 - (三)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評分表及建議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P.21-64)。
 - (四)本院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評分表及建議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P.65-69)。

決議：

- 一、有關教師教學型升等機制，建請學校儘速研擬並推動。
- 二、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A。
- 三、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B。
- 四、本院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C。
-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推薦楊思偉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附件 2-1](#), P.70) 及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 ([附件 2-2](#), P.71) 辦理。
- 二、本案教育學系業於 103 年 9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學系推薦資料，請參閱[附件 2-3](#) (P.72-86)。

決議：

經審查楊思偉教授符合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及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二點：「曾任本校校長，對本院在規劃、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本案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教育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P.87-89)。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教育學系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配合名稱更名擬修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資統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103 年 10 月 30 日資統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P.90-91)。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之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06 日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 (P.92)。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並決議：有關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限制指標新增「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總分未達 70 分者以 68 分計」部份，留待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院修正後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詳如[附件 6](#) (P.93-95)。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教學資歷及績效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學工作，每年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所有科目的課程教材電子檔案或自編書籍達 100 萬字以上得 10 分；50 萬字以上得 8 分；10 萬字以上得 6 分；5 萬字以上得 4 分；1 萬字以上得 2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對任教科目提出至少 300 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得 1 分。 3.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專業知能資料，或是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讀書會等與教職相關之專業成長團體，每次得 1 分。 4.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 1 分。 5.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三、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	1.在升等教師的職級內，所有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總平均在 4.5~5 得 8 分；4~4.49 得 6 分；3.5~3.99 得 4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舉辦教學觀摩，在五等第〈教學回饋表〉上的平均為 4 以上時，每節課得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四、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	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若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教育學程等，學生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 分(含)以上，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最高採計 5 分
五、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	1.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1)平均授課在基本時數以上； (2)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office hour 在 3 小時以上；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至少參加 1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外研習活動(97 學年度起應具證明文件)。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而屬實者扣 5 分；除請假外，上課無故缺席且未補課者每次扣 4 分。	最高採計 45 分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 5 分。 2.獲教育部優良教學獎勵，每件得 5 分；獲本校或專業學術團體得優良教學獎勵，每件得 2 分。 3.指導學生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每人得 2 分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人得 0.2 分；指導研究生博士論文每人得 0.5 分；指導研究生獲碩士論文獎每人得 3 分；指導研究生獲博士論文獎每人得 5 分；指導大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得 0.5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得 0.1 分。 4.事前提出組織讀書會或栽培學生計劃，而指導學生考取研究所或公務員，每人得 1 分；考取教師甄試，每人得 2 分；考取公費留學或國外留學獎學金甄試，每人得 2 分。 5.訓練學生當選國手，每件得 2 分。 6.指導學生在國際賽會獲得前 3 名，每件得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1.學術論著	代表著作 1.SS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40 分 2.經專業審查且出版的外文專書：39 分 3.EI 期刊論文：38 分 4.TSSCI 期刊論文：37 分 5.有審查制度外文期刊論文：36 分 6.經 科技部 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35 分 7.EI 研討會出版的刊物論文：34 分 8.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33 分 9.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32 分	依左列等級擇一計分。
	參考著作 1.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每本 10 分 2.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3 篇論文：20 分 3.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2 篇論文：10 分 4.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5 分 (※參考著作等級為 SSCI、SCI、EI 與 TSSCI 酌量加分)	最高採計 20 分
2.研究計畫	1.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 科技部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 依規定於期限內 申請教育部或 科技部 計畫， 經審查後未通過者 或獲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 ，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 科技部 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5.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每件 2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每件 1 分；5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每件 0.5 分。	最高採計 40 分
3.研究榮譽	1.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 科技部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每年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每年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行政服務表現	<p>1.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p> <p>(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p> <p>(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p> <p>升等教師應提出具體證明，由系、院教評會斟酌給分，若達到上述兩項要求，最高可 得 35 分。</p> <p>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年得 5 分；</p> <p>3.擔任行政二級主管每年得 4 分；</p> <p>4.擔任校級(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且每學期出席 1 次以上，每項每學期得 0.5 分；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出席一次得 0.2 分；</p> <p>6.擔任校務專案計劃主持撰稿達 1 萬字，每件得 1 分；</p> <p>7.擔任校、學院、系、所義務行政教師最高可得 2 分(分數由校、學院、系、所主管評 比)。</p>	<p>最高採計 40 分</p> <p>※申請升等教師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應由各系(所)提出詳細證明。</p>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p>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導師每年得 3 分；</p> <p>2.擔任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年 2 分；</p> <p>3.擔任輔導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p> <p>4.擔任圖書館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p> <p>5.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得 5 分。</p>	最高採計 15 分
三、專業服務表現	<p>1.擔任校內出版期刊編輯每期 0.2 分，審查論文每篇 0.2 分；</p> <p>2.帶團出國參訪或比賽每次 0.5 分；</p> <p>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每次 3 分，協辦者每次 2 分；</p> <p>4.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每次 1 分，協辦者每次 0.5 分；</p> <p>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會議的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次 0.5 分；</p> <p>6.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人每場次 0.2 分；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人每場次 0.1 分；</p> <p>7.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人次 0.1 分；</p> <p>8.擔任政府或產業活動之主持或評審每場次 0.1 分；</p> <p>9.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編輯每期 0.3 分，論文審查每篇 0.3 分；</p> <p>10.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1 分；</p> <p>11.擔任縣市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0.2 分；</p> <p>12.擔任科技部初、複審委員每次 1 分；</p> <p>13.擔任學術學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每年 1 分，理事長每年 2 分；</p> <p>14.獲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證書或感謝狀，每只 0.2 分。</p>	最高採計 25 分
四、推廣服務表現	<p>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應邀校外輔導演講一小時以上，每次 0.5 分；</p> <p>2.參與辦理本校招生活動每次 0.2 分。</p>	最高採計 15 分
五、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p>由系所主管、系教評會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並由系、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加分範圍 0-5 分。</p>	最高採計 5 分